

附件2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自查整改意见	调整理由
1	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所需的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设定依据变更。
2	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所需的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设定依据变更。
3	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所需的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设定依据变更。

4	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所需的放射诊疗辐射工作场所防护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新证)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设定依据变更。
5	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所需的放射诊疗辐射工作场所防护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设定依据变更。
6	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所需的放射诊疗辐射工作场所防护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校验)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设定依据变更。
7	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所需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健康检查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七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新增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七条。《放射治疗许可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8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所需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其他类别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二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新增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二条
9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类别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新增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
10	编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所需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设定依据变更。



11	编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所需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三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 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设定依据变更。
12	检测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所需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2016 年修订） 第七条。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6号） 第八条、 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13	开展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所需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水质检测，出具监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2016 年修订） 第七条。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6号） 第八条、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变更要素	实施主体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填写说明：

1.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别共7类事项；
2. “自查整改意见”按照新增/取消/变更要素三选一进行填写，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一）新增事项。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经合法性审查论证，确需新设的，新增纳入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二）取消事项。对于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法定依据已经废止的事项，或者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等方式进行管理的事项，不再纳入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三）变更要素。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素，应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素保持完全一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应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中体现。